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唯瑄

被　　告　彭福興
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壢交簡字第10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張博鈞

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珮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